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收文日期	108.10.18
編號	2240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

傳真：(02)2341-5109

聯絡人及電話：林擁晴(02)2358-4515

電子郵件信箱：cadtpi@ms39.hinet.net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8)健保台北字第 6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報 109 年度審查醫藥專家遴名單，敬請貴會依相關聘任辦法推派代表擔任本會審查醫藥專家職務，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1081003 號請辦單暨 108.10.15 第 11-22 次常委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9 年牙醫總額審查醫藥專家員額，審查醫藥專家由健保署及全聯會各推薦 1/2。
- 三、審查醫藥專家推派名額規劃：
  1. 四縣市公會常務委員為職務職。
  2. 台北市正取 19 名遞補 38 名、新北市正取 11 名遞補 22 名、基隆市正取 2 名遞補 4 名、宜蘭縣正取 2 名遞補 4 名(以上名額含常務委員名額)。
- 四、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9 月 7 日健保台北字第 1051640391 號函建議各公會可增加自我推薦管道。
- 五、為免日後審查醫藥專家就任後增補聘之需求，請鼓勵有機會擔任審查醫藥專家者踴躍參予全聯會及分會辦理之課程。

六、牙醫全聯會擬於下表列時間辦理「109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審查業務說明會」，課程表將再函文各公會，敬請通知貴會推薦審查醫藥專家準時參加。

日期	分區別	地點
109.2.9(日)	北	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
109.2.23(日)	中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109.3.8(日)	南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七、請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及本會「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推派審查醫藥專家。

八、請依「受託單位提供醫藥專家資料格式」(詳附件一)，提報貴會審查醫藥專家名單，另應聘同意書及迴避審查調查表等文件依前揭遴聘原則，聘任後至「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詳附件二)系統中填復即可。

九、請於108年11月22日(五)前提供正取審查醫藥專家名單，並請同時檢附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cadtpi@ms39.hinet.net](mailto:cadtpi@ms39.hinet.net)。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  
宜蘭縣牙醫師公會

常務委員      許明哲      溫斯勇  
                 顏國濱      蔡志明

受託(外)單位批次上傳醫藥專家資料格式

1080701 增修版

1-「推薦」：資料上傳類別為 1；2-「核備/辭聘」：資料上傳類別為 2、4；3-「確聘」：資料上傳類別為 3。

必要欄位	資料上傳類別	欄位名稱	格式	長度	資料描述	備註	推薦 <sup>1</sup>	核備/辭聘 <sup>2</sup>	確聘 <sup>3</sup>
Y	1234	聘任類別	V	1	1-初次聘任作業(屆期遞聘) 2-增補聘作業 3-解聘作業 ※資料上傳類別為 2-建議聘任名單、3-同意聘任名單、4-解聘名單為必填。		1	1	1
Y	1234	資料上傳類別	V	1	1-推薦名單 2-建議聘任名單(委外單位) 3-同意聘任名單(委外單位) 4-解聘名單(委外單位)	人員類別為 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7-審查執行會及分會委員者，資料上傳類別為 2、3、4。	2	2	2
Y	1234	增修刪註記	V	1	I-新增 U-修改 D-刪除		3	3	3
Y	1234	人員類別	V	1	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7-審查執行會及分會委員；A-AIDS 專案；D-DBS 專案；P-PNH 專案；T-TB 專案；V-Durable VAD 專案	1. 各人員類別需分次上傳，惟 [A、D、P、T、V] 專案，可合併上傳。 2. [A、D、P、T、V]、1，不重複。 3. [5、6]、1，不重複。	4	4	4
Y	1234	聘任組別	V	1	1-臺北；2-北區；3-中區；4-南區；5-高屏；6-東區；0-署本部 ※人員類別為 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7-審查執行會及分會委員為必填。	1. 人員類別為 5、6 者，聘任組別為 0。 2. 人員類別為 7 者，聘任組別為 0-6。	5	5	5
	1234	推薦來源	V	50	資料上傳類別為 1-由憑證來源區辦推薦單位，若署本部推薦填 1 資料上傳類別為 2、3、4-1-署本部 2-委託單位		6	6	6
	1234	優先順序	V	5	按科別各自排序		7	7	7
Y	1234	身分證字號	V	10			8	8	8
Y	1234	姓名	V	12	※人員類別為 2-疾分專員、7-審查執行會及分會委員為必填。		9	9	9
Y	1234	出生年月日	V	10	西元年：YYYY/MM/DD；例：1996/11/12 ※人員類別為 2-疾分專員為必填。		10	10	10

1080701

受託(外)單位批次上傳醫藥專家資料格式

1080701 增修版

必要欄位	資料上傳類別	欄位名稱	格式	長度	資料描述	備註	推薦 <sup>1</sup>	核備/辭聘 <sup>2</sup>	確聘 <sup>3</sup>
Y	1234	推薦科別	V	2	00-不分科;01-家醫科;02-內科;03-外科;04-小兒科;05-婦產科;06-骨科;07-神經外科;08-泌尿科;09-耳鼻喉科;10-眼科;11-皮膚科;12-神經科;13-精神科;14-復健科;15-整型外科;22-急診醫學科;23-職業醫學科;2A-結核科;2B-洗腎科;40-牙科;60-中醫科;81-麻醉科;82-放射線科;83-病理科;84-核醫科;AA-消化內科;AB-心臟血管內科;AC-胸腔內科;AD-腎臟內科;AE-風濕免疫科;AF-血液腫瘤科;AG-內分泌科;AH-感染科;AI-潛醫科;AJ-胸腔暨重症加護;AK-老人醫學科;BA-直腸外科;BB-心臟血管外科;BC-胸腔外科;BD-消化外科;CA-小兒外科;CB-新生兒科;DA-疼痛科;EA-居家照護;FA-放射診斷科;FB-放射腫瘤科;GA-口腔顏面外科;HA-脊椎骨科	1. 推薦科別必須存在於主專科別、次專科別。 2. 主、次專科別不重複。	11	11	11
Y	1234	主專科別	V	2			12	12	12
	1234	次專科別 1	V	2			13	13	13
	1234	次專科別 2	V	2			14	14	14
	1234	次專科別 3	V	2	※人員類別為 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A-AIDS 專案; D-DBS 專案; P-PNH 專案; T-TB 專案; V-VAD 專案「推薦科別、主專科別」為必填。		15	15	15
Y	1234	職稱	V	1	1-教授; 2-副教授; 3-院長; 4-副院長; 5-主任; 6-副主任; 7-主治醫師; 8-負責醫師; 9-其他 ※人員類別為 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A-AIDS 專案; D-DBS 專案; P-PNH 專案; T-TB 專案; V-VAD 專案為必填。		16	16	16
Y	1234	可審查總額類別	V	1	1-西醫醫院; 2-西醫基層; 3-中醫; 4-牙醫 ※資料上傳類別為 1-推薦名單必填。	1. 人員類別為 5 者, 總額別為 3、4。 2. 人員類別為 6 者, 總額別為 4。	17	17	17
	1234	畢業年月	V	7	103 年起新增西元年: YYYY/MM; 例: 1996/11		18	18	18
Y	1234	畢業學校	V	2	01-國立台灣大學; 02-國立陽明大學; 03-國立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 04-國立成功大學; 05-私立輔仁大學; 06-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7-私立慈濟大學; 08-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9-私立長庚大學; 10-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11-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99-其它 ※人員類別為 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A-AIDS 專案; D-DBS 專案; P-PNH 專案; T-TB 專案; V-VAD 專案為必填。		19	19	19
Y	1234	畢業科系	V	2	01-西醫系; 02-牙醫系; 03-中醫系; 04-中醫特考; 05-藥學系; 06-護理系; 99-其他 ※人員類別為 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A-AIDS 專案; D-DBS 專案; P-PNH 專案; T-TB 專案; V-VAD 專案為必填。		20	20	20

受託(外)單位批次上傳醫藥專家資料格式

1080701 增修版

必要欄位	資料上傳類別	欄位名稱	格式	長度	資料描述	備註	推薦 <sup>1</sup>	核備/辭聘 <sup>2</sup>	確聘 <sup>3</sup>
Y	1234	學位	V	1	1-學士；2-碩士；3-博士；9-其他 ※人員類別為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A-AIDS 專案；D-DBS 專案；P-PNH 專案；T-TB 專案；V-VAD 專案為必填。		21	21	21
Y	1234	郵遞區號	V	5	※人員類別為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A-AIDS 專案；D-DBS 專案；P-PNH 專案；T-TB 專案；V-VAD 專案為必填。		22	22	22
Y	1234	通訊地址	V	80	※人員類別為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A-AIDS 專案；D-DBS 專案；P-PNH 專案；T-TB 專案；V-VAD 專案為必填。		23	23	23
Y	1234	戶籍地址	V	80	※人員類別為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A-AIDS 專案；D-DBS 專案；P-PNH 專案；T-TB 專案；V-VAD 專案為必填。		24	24	24
Y	1234	電子郵件信箱	V	60	※人員類別為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7-審查執行會及分會委員、A-AIDS 專案；D-DBS 專案；P-PNH 專案；T-TB 專案；V-VAD 專案為必填。	(不可有中文)	25	25	25
Y	1234	聯絡電話	V	20	※人員類別為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7-審查執行會及分會委員、A-AIDS 專案；D-DBS 專案；P-PNH 專案；T-TB 專案；V-VAD 專案為必填。	(不可有中文)	26	26	26
Y	1234	手機	V	20	※人員類別為1-一般審查醫藥專家、2-疾分專員、5-審畢評量醫師、6-爭審醫師、A-AIDS 專案；D-DBS 專案；P-PNH 專案；T-TB 專案；V-VAD 專案為必填。	(不可有中文)	27	27	27
	1234	傳真電話	V	20		(不可有中文)	28	28	28
	1234	備註	V	50			29	29	29
Y	234	具名科個別具名	V	1	Y-具名 N-不具名 X-未表意見 ※總額類別為1-西醫醫院且人員類別為1、A、D、P、T、V者為必填。			30	30
Y	234	團體具名	V	1	Y-具名 N-不具名 X-未表意見 ※總額類別為1-西醫醫院且人員類別為1、A、D、P、T、V者為必填。			31	31
Y	3	是否聘任	V	1	Y-聘任 N-不聘任 ※資料上傳類別為3-同意聘任名單為必填。				32
Y	3	不聘任原因說明備註	V	50	不聘任理由說明 ※是否聘任為N-不聘任為必填。				33

聘任類別	資料上傳類別	增列註記	人員類別	聘任組別	非薪來源	優先順序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推薦類別	主要類別	次專科別1	次專科別2	次專科別3	職稱	可審查總額別	畢業年月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學位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備註
範例1				1	2		A12345678	王小明	1980/01/01	40	40				8		2005/01	01		1	1047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	ppv@cda.org.tw	02-25000911-097	02-25000911-097	02-25000911-097	牙醫公會
範例2				2	2		A12345678	王小明	1980/01/01	GA	GA				8		2005/01	01		1	1047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	ppv@cda.org.tw	02-25000911-097	02-25000911-097	02-25000911-097	牙醫公會
說明																												

紅底欄位固定  
\*黃底必填

#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辦單

附件  
2

遠別：

日期：108.8.14

文號：1080807

\*請交副本彙報主任

請辦單位：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請辦事由：函轉「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使用者手冊」1份，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8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5909 號。
- 二、依據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 2 條第 3 款提報人員核備作業，健保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建置「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供其執行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聘任簽署文件確認。
- 三、本案預計於 108 年 9 月 1 日上線：
  - (一) 確認作業時點：確聘後接獲系統通知信。
  - (二) 適用人員及其確認資料類別：
    1. 審查醫藥專家、爭議審議及審畢案件評量  
審查醫藥專家：個人資料、應聘同意書、迴避審查調查表。
    2. 執行會及分會委員：個人資料。
- 四、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於健保署核備日起 2 個月內，提供上開人員填復應聘同意書及迴避審查調查表予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留存，或逕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傳送上開聘任文件。

發文單位

委員會：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任委員：

主總  
委額  
許世明

承辦人：潘佩筠

受文單位

擬辦：

批示：

108. 8. 19	收文日期
1. 第四學季/第九行 審 審	擬辦
2. 撥定於108.9.1 審查DR會議報告	批示
551	歸檔

檔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  
1521  
電子信箱：A110644@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59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 (1080035909-1.pdf、1080035909-2.ods)

主旨：檢送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使用者手冊1份，請轉知  
相關人員依說明辦理，並提供貴會及6分會窗口聯絡資  
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我雙方所訂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2條第3款  
規定貴會應提報予本署之人員核備作業，其名單業經由相  
關系統傳遞在案。
- 二、為提升審查醫藥專家(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執行會  
及分會委員等資料的正確及完整性，本署於健保資訊網服  
務系統(Internet)新建置「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  
業」，供其執行個人基本資料以及相關聘任簽署文件之確  
認。
- 三、本案預計於108年9月1日上線：
  - (一)確認作業時點：專家或委員確聘後(如108年9月1日起增  
補聘確聘人員)接獲系統通知信。
  - (二)適用人員及其確認資料類別：



1、審查醫藥專家(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個人資料、應聘同意書、迴避審查調查表、公開姓名意願調查作業(醫院總額)。

2、審畢案件評量(中、牙醫總額)及爭議審議(牙醫總額)審查醫藥專家：個人資料、應聘同意書、迴避審查調查表。

3、執行會及分會委員：個人資料。

四、貴會係本署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受委託單位，請轉知上開人員資料確認作業事宜；另請於108年8月1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貴會及6分會窗口聯絡資訊(如附件)，俾利專家或委員接獲系統通知信時參考。

五、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遴聘原則」第十二、九條規定(略以)，仍請貴會於本署核備日起2個月內，提供上開人員填復應聘同意書及迴避審查調查表予本署分區業務組留存，或逕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傳送上開之聘任文件。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

電 2019/08/13 交 13: 換 13 文章

# 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

## 目 次

壹、	作業目的及功能.....	2
一、	作業目的.....	2
二、	作業功能.....	2
貳、	操作說明.....	3
一、	登入入口網頁.....	3
二、	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	5

## 壹、 作業目的及功能

### 一、 作業目的

為提升確聘之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的正確及完整性，審查醫藥專家聘任後可以用醫事人員卡、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登入 internet，執行個人基本資料之確認以及相關同意書的確認工作。

### 二、 作業功能

(一) 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

## 貳、操作說明

### 一、登入入口網頁

- (一) 審查醫藥專家進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Internet) 平台後，如下圖-1，選擇其他服務—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即可於登入區塊選擇醫事人員卡、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登入，請將電子憑證插入讀卡機，及輸入憑證相關資料，如下圖-2，按[確認]鍵，即會出現「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即時公告

本系統於每日凌晨 1:00~1:30 例行維護，請儘量勿於該時段使用系統，謝謝您的配合。(測多元瀏覽器) 詳細資料... ▾

歡迎使用新版首頁!! 詳細資料... ▾

網站使用說明

系統公告 電腦設定 常見問答

106.12.06 / 系統公告(Internet):測試有內容附件(Both) 詳細資料... ▾

106.12.06 / 系統公告(Internet):測試有內容無附件(content) 詳細資料... ▾

106.12.06 / 系統公告(Internet):測試有附件無內容(alth) 詳細資料... ▾

106.12.06 / 系統公告(Internet):測試無附件內容(Nothing)

106.10.24 / 為提升本網站服務安全性，自106年12月26日中午12時起，停止提供XP/IE8瀏覽器總服務 -

服務電話：(07)231-8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9:45，週六8:00~17:00  
電子郵件：ic\_service@nhi.gov.tw

圖-1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Internet) 我的首頁

真正使用 Chrome 瀏覽器 (版本: 49.0.2629.112) | [本網站地圖](#) | [網站使用說明](#)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所在位置 / # 首頁 / 其他服務

- 一般民眾專區
- 藥商專區
- 特材商專區
- 醫事機構專區
- 其他機構專區
- 其他服務**
- 下載專區
- 聯絡窗口

服務電話: (07)291-812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 - 18:45、週六 00 - 17:00  
 電子郵件: ic\_service@nhi.gov.tw

**其他服務**

**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

登入  密碼

醫事人員卡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醫事人員卡PIN碼:

請插入醫事人員卡後按確認

**簡介**

本項服務僅提供尋求於轉聘後1個月內，方便上網執行本人資料之確認，以提升資料庫中確聘任之醫藥專家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公告事項**

\* 本系統於每日凌晨 1:00~1:30 例行維護，請儘量勿於該時段使用系統，謝謝您的配合。(更多元瀏覽請) 詳細資料...>

圖-2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Internet) 我的首頁

## 二、 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

### (一) 畫面如下

REFE2007SD1 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

身分證字號: A127897305      出生年月日: 048/11/07      姓名: 鄭正文

\*職稱: 5-主任      \*畢業年月: 7111/72      \*畢業學校: 99-其它

\*畢業科系: 01-西醫系      \*學位: 1-學士

\*郵遞區號: 104      \*通訊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3段29號10樓之6

\*聯絡電話: 27019070      \*戶籍地址: 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85號

\*傳真號碼: 02-27019071      \*行動電話: 0362701309

\*電子郵件信箱: shunzong@yshoo.com.tw

郵政信箱號碼代碼: 135131

醫學領域代碼	姓名	醫學領域代碼	姓名
1131110516	醫學部內科國法入診法班	1101D2001B	國家醫事學院法政學院
04011800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部		

備註: 1. 職稱及所在院所不需填寫。  
2. 本人配偶或其三級以內血親、姻親, 其所服務或設立之保險醫事單位與該保險公司, 均須填寫

### (二) 上開畫面欄位說明

序號	欄位名稱	意義及用途	初始值
1.	身分證字號		確聘資料
2.	出生年月日		確聘資料
3.	姓名		確聘資料
4.	職稱	必填	確聘資料
5.	畢業年月	必填, 民國年	確聘資料
6.	畢業學校	必填	確聘資料
7.	畢業科系	必填	確聘資料
8.	學位	必填	確聘資料
9.	郵遞區號	必填	確聘資料
10.	通訊地址	必填	確聘資料

11.	戶籍地址	必填	確聘資料
12.	聯絡電話	必填	確聘資料
13.	行動電話	必填	確聘資料
14.	傳真電話		確聘資料
15.	電子郵件信箱	必填	確聘資料
16.	迴避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可使用代碼查詢醫事機構代號	
17.	醫事機構代號		
18.	簡稱		

### (三) 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輸入之執行步驟

#### 1. 請檢查上開畫面之資料內容

- (1) 如果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即完成資料確認的步驟。
- (2) 如有錯誤，麻煩修改成正確的資料，之後請按確認鍵，即完成資料確認的步驟。
- (3) 欲迴避的醫事機構請輸入醫事機構代號，若不清楚醫事機構代號，可按代碼查詢，即可顯示下圖查詢畫面。

REFE2007S02\_迴避醫事服務機構代號查詢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查詢

清除

取消

2. 按**應聘同意書**即出現以下畫面，各總額別的文字內容會有不同

(1) 若確認擔任審查醫藥專家，請直接按**確認**即可完成。

(2) 若無法擔任審查醫藥專家時，請勾選，並請填具無法擔任的理由。

REFE2007S01 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

身別及學歷 A12  
電話 S-2  
科系 01  
醫藥專業  
職稱 02  
最高學歷 02-2  
通訊地址及通訊代碼  
醫師公會代號  
1131110516  
0401180014

原註：1.本表及委任狀所不填項目。  
2.本人認爲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台灣醫藥協會  
醫藥專業審查專家應聘同意書  
105年12月29日台灣醫藥協會第22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7年1月18日台灣醫藥協會第2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本人同意擔任醫藥專業審查專家職務，其聘期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遵守下列事項：

- 一、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台灣醫藥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與管理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之規定。
- 二、以客觀公正態度研訂醫療服務相關之審查規範及辦理審查業務。
- 三、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公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 四、不得名義審查資料進出審查場所或抽線關係、影響。
- 五、未經分會及僱保署同意，不得以審查專家職務名義，參加審查執行會、分會、健保署以外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 六、不以名片、廣告、布招或其他方式不符合醫學會理規範方式，公開審查醫藥專家職務。
- 七、不利用審查醫藥專家職務之便，為不公正或違法行為。
- 八、本人或配偶所服務、投資、借貸、合夥之保險醫藥服務機構或醫藥集團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保險醫藥服務機構之醫藥服務案件，或其他自隸無法公正審查之保險醫藥服務機構案件，皆應予以迴避，並填報於「台灣醫藥協會審查醫藥專家迴避審查調查表」(附件)，應予以迴避之醫藥服務機構如有異動，應主動填報更新前開調查表。
- 九、審查作業及審查相關會議，應親自出席為之，不得代理，如無法親自參加相關會議，得提書面意見並主動告知台灣醫藥協會。
- 十、聘期期間如中途請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台灣醫藥協會。

原註：1.本表及委任狀所填項目，並與台灣醫藥協會醫藥專業審查專家應聘同意書及委任狀所填項目一致

同意擔任審查醫藥專家職務

請填具無法擔任理由：



3. 按 **個別具名同意書** 即出現以下畫面，請勾選後按 **確認** 即可完成。

REFE2007S01 新查醫藥母資其料確認作業

身分證字號	A127837306	出生年月日	048/11/07	姓名	陳政
職別	5-主任	畢業年月	2111/12 MM/YY	畢業學校	09-其它
專業科系	01-醫藥系	學歷		學位	1-學士
醫療區號	104	通訊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3段20號10樓之6		
		戶籍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長治路二段86號		

REFE2007S00\_個別具名同意書-配合全民健保資料查核使用醫藥母資其料具名之授權及同意書

配合全民健保資料查核使用醫藥母資其料具名之授權及同意書

本人已同意檢送中央健保局醫藥母資其料查核，並授權  
 期間(自107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將【姓名】資料提供予中央健保局醫藥母資其料查核委員會公用作業之用。  
 同意檢送中央健保局醫藥母資其料查核之姓名、病歷及用藥資料等事項  
 。如有錯誤請儘速、VPN檢查存檔之查詢及回報。

三、本人授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授權請中央健保局醫藥母資其料  
 利用【姓名】資料之權利，前因請求停止利用之方式，應以書面提出。

四、本人因執行業務或業務關係致與保險、人身受保或所投保，若主動  
 告知中央健保局醫藥母資其料查核。

本同意書同意，隨時可修改，不備有效圖章

本同意書同意，隨時可變更其本人意見

不同意

[ 確認 ] [ 取消 ]

備註：1. 職別及責任應與不備圖章  
 2. 簽入處應與三級等內加蓋，在

4. 按 **個別團體具名同意書** 即出現以下畫面，請勾選後按 **確認** 即可完成。

REFE2007S01\_特查醫藥專業資料檢錄作業

身分證字號: A127837306	出生年月日: 04/11/07	姓名: 張國文
*職稱: 主任	*畢業年月: 2111/11/21 YY/MM	*畢業學校: 882012
*專業科系: 01-醫藥系		*系級: 1-醫學士
*郵政信箱: 104	*通訊地址: 台北神仁義路3號28號10樓之6	
	*手機號碼: 0939388888	

REFE2007S09\_配合全民健保資訊系統醫藥專業資料檢錄作業之公同姓名之授權及同意書

配合全民健保資訊系統醫藥專業資料檢錄作業  
醫藥專業姓名之授權及同意書

106.05版

本人同意將「姓名」及「專科別」資料提供予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保資訊系統醫藥專業資料檢錄作業之用。

同意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系統之姓名、專科及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醫藥專業、YFN專業區之諮詢及服務。

本人將保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保護醫藥專業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利用「姓名」資料之權利。如有需要停止利用之方式，應以書面提出。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將資料提供予全民健保資訊系統，且受效驗或稽核時，將主動告知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同意書自即日起生效，不得修改。

本同意書自即日起生效，如有需要請向本人意見。

不在此限。

確認 取消

備註: 1. 此同意書在院所不需填列。  
2. 本人同意或不同意均可自由填列。

5. 欲上傳個人照片，請按個人照片上傳，如下圖，照片檔案命名原則為「身分證字號.jpg」，選擇上傳檔案後，按開始上傳即可完成。

REFE2007S10\_證照上傳作業

照片上傳檔案名稱:  未選擇任何檔案

說明: (1)上傳檔案類型請用jpg、pdf、tif, 檔案命名原則為: 身分證號.jpg, 身分證號\_流水號.jpg.  
例如: A111111111.jpg, A111111111\_01.jpg  
(2)檔案不可大於20MB